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2018年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唐千军、劳根洪、中信投资、金石坤享、景从投资及景从贰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洪电子”）100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15亿元。2018年4月19日，千洪电子已就其100%股权的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千洪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1、业绩补偿安排

根据公司与千洪电子补偿义务人唐千军、劳根洪签署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（2017年度、2018年度及2019年度）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分别不低于1.1亿元、1.5亿元、1.9亿元。

2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深审字亚会A核字（2020）0059号审计报告，标的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列示。

项目	业绩承诺数	盈利实现数	完成率
2017年度千洪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10,000,000.00	118,833,906.91	108.03%
2018年度千洪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50,000,000.00	156,309,516.37	104.21%
2019年度千洪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0,000,000.00	186,194,094.01	98.00%

2017年-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50,000,000.00	461,337,517.29	102.52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千洪电子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,833,906.91 元、156,309,516.37 元及 186,194,094.01 元，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连续两年实现业绩承诺，2019 年完成率为 98.00%，略低于该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根据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：

当期补偿金额=（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）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×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－累计已补偿金额=-3,401,255.19 元,该值小于 0，故按 0 取值。因此，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标的资产 2017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- 2、《标的资产 2018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- 3、《标的资产 2019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